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年5月24日

目 录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12
4、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14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6、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7、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
8、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	27
9、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8
10、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9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3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中国经济处于结构化调整和发展转型的新常态时期，经济增速不断放缓，需求疲软，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投资与消费不容乐观，行业发展不景气，形势比较严峻。面对困境公司董事会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优化产业结构，彰显品牌价值，增加团队凝聚力，努力推进公司各项事业发展。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一、2015 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1 亿元，实现净利润-1,390.0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95 万元。年末总资产 27.45 亿元，净资产 8.16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65%，每股收益 0.04 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7 亿元，职均收入达到 4.82 万元。

2015 年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管控水平，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抓重点求突破。

一是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管控，加强对各业务环节的财务监督和成本控制，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对募集资金筹建项目的各类资料，法律文本进行层层审核，多重把关，力求从源头上严格管控风险。

二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并购整合和对外招商合作工作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监管程序，确保了重大交易事项实施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是公司进一步推进人才强企战略的实施，积极吸引企业急需的各类人才，充实和改善公司高级管理人才和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推动公司经济发展。

2015 年公司积极引进高级管理专业人才以及专业素质高的大学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工作。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形式对员工和各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企业文化、管理知识、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各级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与实际操作能力得到了有效提高。

四是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完成了整体内控管理咨询工作，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经营决策流程，细化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结合咨询管理成果，公司投资建设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引进信息化管理手段，完成了财务系统、采购供应系统及办公系统的线上处理，全面提升了公司运行效率。

五是公司在营销方面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和市场开发，完善销售渠道，提高了乳业公司旗下的产品在南疆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扩大了消费群体。

（二）2015 年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董事会十四次，即五届十七次至三十次。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切实执行各项决议。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始终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诚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2015 年度披露定期报告 4 次，分别为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共计 68 次。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力保证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框架的范围内，依据公平、公开、平等的原则，对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通过电话、电邮、函件等渠道向公司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全面、客观的回复与解答。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渠道，利用电子邮箱、网上留言、上证所“上证 e 互动”平

台等互联网技术手段实现与投资者的即时互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广大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方便投资者通过更快捷准确的渠道获取公司各类信息，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进行合理判断的客观公正性，避免市场传言和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1、鑫龙化纤股权收购工作。201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对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工作。鑫龙化纤实现正常生产经营后，将能带动公司棉浆生产线满负荷开工，提高配套电厂资产的利用率，对于提升本公司部分存量资产运作效率有着直接而深远的意义，对于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作用明显。

2、重大合同签订工作。为了全面推进公司粘胶纤维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3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与《承包经营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依托区域资源优势，通过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做大做强粘胶纤维产业，可全面推进公司粘胶纤维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并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通过新农乳业对新农乳制品公司、新农棉浆对鑫龙化纤和阳光商贸公司的吸收合并，使公司产业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经营管理更加高效。

（四）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制度完善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15年1月15日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2、投资者回报

因公司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经营管理中还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努力组织各生产单元，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提升经营业绩，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是在经营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公司在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进程中，新的利润增长点还不够突出，各产业的支撑作用还不够明显；二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品核心竞争力较弱，盈利水平整体偏低的经营现状仍然存在；三是人才储备不足，缺乏专业人才；四是营销运营体系不健全，产品市场拓展能力不足，市场占有率偏低。

三、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主基调，大力实施做优种业、做强乳业、做精甘草、做活化纤的经营思路，以实现经营性盈利为目标，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为重点，着力在提质增效、改善民生、维护稳定上积极作为，为公司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一）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推进内部机制改革。

积极推行以战略管控为主，以经营管理职能为辅的母子公司管控模式，提升管理效率。在战略上稳中求进，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在战术上抓住关键点，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子公司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推广应用，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子公司加大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扩规模、上档次，主动抢占产业链的高端。

（二）通过互联网促进产业升级。

以新农乳业公司为试点，成立总部市场部和乳业营销公司，转变商业盈利模式，深化营销经营改革，建立产销责权明晰的运营管理机制，引入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着力打造一支专业化生产技术管理团队，全面提升生产加工、产品质量管控能力，不断适应乳品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打造“互联网+农业+消费”营销合作平台，着力解决疆外营销瓶颈，提升市场竞争力。以公司的乳产品为市场切入

点和突破口，依托公司整合新疆兵团更多优质农产品，将新疆兵团更多优质农产品推向全国，成为我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将对我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未来效益的产生长期的影响。

（三）创新思维，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全面实现信息化管理，通过财务信息化平台，建立车间、子公司、集团公司三级财务管理分析体系，实现成本费用的管理控制。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管理的过程控制，提升财务管理在风险预警上的防范对策和措施，建立对各子公司财务机构的督查机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贷款机构，尝试融资新品种，降低融资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更新理念，提升 ERP 运行效率。

通过财务、资金、库存、供应链、销售、报表、OA 等子系统加强总公司的集中管理，强化对下属企业的动态管控能力，优化资源配置，防范财务风险，实现信息互动和共享，提高集团决策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保障集团战略及总体目标实现。

（五）强化经营管理，促进健康发展。

一是要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创新人、财、物的管理机制，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模式，强化经营管理；二是积极推行以战略管控为主，以经营管理职能为辅的母子公司管控模式，提升管理效率；三是要进一步围绕预算编制、实施、调整、评估四大环节，实现全面预算管理科学运行，提升经营质量；四是进一步立足产业发展要求，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

（六）招贤纳士，优化人才结构。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增强危机感和进取意识，加强全员培训并对干部进行专项培养，以达到人才培养的整体计划，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执行力，在企业内部形成学、赶、超的氛围，促使人才不断成长，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未来规模化发展提供充裕的人力资源保障。

201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指导支持经营

层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确保了公司各项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2016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工作职责，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创新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将依托于多年形成的品牌优势和产品集群优势，通过深入实施营销变革和管理创新，在市场规模的扩大的过程中，继续保持并努力提升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发展，为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自身行为、提高工作水平，依法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掌握了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经营情况等。对董事会贯彻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理班子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根据本年度监事会制定的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按照计划开展，主要工作完成如下：

（一）本年度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十次会议，五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具体情况为：

1.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 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2.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 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3.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 20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亦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九个议案。到会五名监事全票通过。

4.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5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5. 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新农开发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5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6. 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7. 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8.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新农开发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9.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新农开发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5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10.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二)2015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1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15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一)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可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无违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况,遵循了市场公平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三)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完成内控体系建设、试运行及评价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公司总部和子公司的各项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内控制度设计及运行均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6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 深入探索并完善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尤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健全完善各项监督管理体制。

2. 坚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进行监督。了解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3、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掌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

4、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运用的合规性。

5、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自身业务素质，加强学习会计知识、审计知识、金融业务知识，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2016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公司 2015 年资产运行状况，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遵循对资产风险所持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决定，拟对下述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涉及资产项计提的减值金额			对归属于 母公司净 利润影响 额	计提原因
		应收款项	存货	计提金额合 计		
1	阿克苏新农乳 业有限责任公 司公司		9,214.16	9,214.16	8,653.94	工业奶粉市场持续低迷，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造成期末库存奶粉账面值大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库车新农乳业 公司		229.79	229.79	110.07	工业奶粉市场持续低迷，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造成期末库存奶粉账面值大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阿拉尔新农甘 草产业有限责 任公司	152.65	338.94	491.59	407.63	因甘草种植承包人计永刚欠款估计收回难度较大，对其欠款按 50% 计提减值；对于甘草酸单铵粗盐、甘草酸粉及黄酮等产品年末存货账面值大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新疆塔里木河 种业股份公司		116.54	116.54	115.33	部分品种种子滞销且库存时间较长，其账面值大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新疆新农矿业 有限公司	259.77		259.77	259.77	新疆海通矿业欠款估计难已收回，对其欠款全额计提减值
6	新疆塔里木农 业综合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	820.26		820.26	820.26	新疆海龙、中融信难已追回的欠款，因此对其欠款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1,232.68	9,899.43	11,132.11	10,366.99	

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15 年的整体财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总体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7.45 亿元，净资产 8.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16 亿元，营业收入 6.31 亿元，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6 亿元，净利润-1390.0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42.95 万元。

二、利润构成及分析

2015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棉种、棉花、棉浆粕、粘纤、甘草制品及乳制品。报告期内，国内外实体经济发展形式十分严峻，公司受市场冲击影响较大，公司积极应对，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深化改革创新为抓手，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为重点，强化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1 亿元，同比减少 3646 万元，降低了 5.4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2.04%，营业收入的同比降低因素：一是因产业发展需要，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棉浆公司”）吸收合并阿拉尔市鑫龙化纤（下简称“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下简称“阳光商贸”），存续公司名称变更为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新农化纤”），使棉浆粕、电、汽、粘胶化纤产品实现了产业一体化的整合，则报告期内一方面棉浆粕、电、汽减少了直接外部销售，而是做为粘胶化纤生产原料供给及贮备，另一方面因粘胶化纤生产线技改未全部完成，产能尚未释放，影响了产品销售，因此总体化纤产品收入同比减少 6217 万元，降低了 33.72%；二是受本地小城镇建设放缓，对园林建设需求降低，因而使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塔河种业”）苗木销售及园林工程减少，同比减少 1417 万元，降低了 78.45%；三是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

“新农甘草”）受今年甘草制品市场持续下行、产品出口量需求降低，销售价格低位持久等因素影响，使甘草制品销售收入减少 802 万元，同比降低了 12.44%。

营业成本 6.24 亿元，受营业收入降低因素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 6239 万元，降低了 1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 万元，同比减少 85.56 万元，降低了 62.34%。主要受新农化纤收入降低及塔河种业园林工程减少使营业税金及附加大幅减少。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三项费用总计 2.07 亿元，同比增加 0.27 亿元，增长了 14.8%。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下半年吸收合并鑫龙化纤，使新农化纤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同比增加 2763 万元，增长了 105.06%；三是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使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906 万元，增长了 18.11%。

资产减值损失 1.12 亿元，同比增加 6286.61 万元，增长了 127.78%。增长原因一是新农乳业生产的工业奶粉因国产奶粉市场竞争力低，成本远远高于市场价值，期末库存较大，同比工业奶粉减值增加 5922 万元，增长了 269.3%；二是公司应收海龙化纤及中融信公司欠款收回风险增大使减值增加 820.26 万元。

投资收益-77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4.37 万元，降低了 250.36%。减少的主要因素是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阿拉尔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新阳光科技”）因其报告期内计提投资减值增大致使当期亏损增大，影响公司投资亏损增加。

营业外收入 1.6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258.29 万元，增长了 46.76%。主要原因是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下简称“海龙化纤”）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1.52 亿元，在 2015 年担保追偿权予以豁免，故公司无需履行担保责任，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1.52 亿元转回计入而致增加。

营业外支出 3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6.98 万元，下降了 26.19%，主因是同比减少了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所得税费用-92.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29.73 万元，降低了 121.19%，主要原因一是新农化纤一体化后，电、汽自用不再是单一纳税主体，收益抵减，应纳所得税减少；二是塔河种业应税项目收益减少使应纳所得税减少。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亏损 1390.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905.58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42.95 万元，同比减少 689.96 万元，降低了 33.94%。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资产	2,745,282,333.54	100.00	2,448,058,494.99	100.00	12.14
一	流动资产	1,212,331,843.13	44.16	1,503,711,185.89	61.42	-19.38
1	货币资金	486,723,702.72	17.73	700,943,907.90	28.63	-30.56
2	应收票据	32,703,630.00	1.19	20,633,219.98	0.84	58.50
3	应收账款	89,911,592.58	3.28	55,646,949.91	2.27	61.58
4	预付账款	27,223,469.27	0.99	37,663,379.10	1.54	-27.72
5	其他应收款	73,521,062.71	2.68	144,746,044.83	5.91	-49.21
6	存货	455,108,756.70	16.58	501,136,758.11	20.47	-9.18
二	非流动资产	1,532,950,490.41	55.84	944,347,309.10	38.58	62.33
1	在建工程	513,809,859.94	18.72	66,220,503.90	2.71	675.91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86,080,319.91	3.14	33,378,955.64	1.36	157.89
3	无形资产	85,789,344.13	3.12	41,917,880.75	1.71	104.66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76,883.76	2.31		0.00	

公司资产总额 27.45 亿元，同比增长了 12.14%。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44.16%，同比份额降低了 17.26%；非流动资产占 55.84%，同比份额增长了 17.26%。

资产同比影响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

1、应收票据增加 1207.04 万元，同比增长 58.5%，增长原因系新农化纤及塔河种业销售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增加 3426.46 万元，同比增长 61.58%，增加原因主要是塔河种业、新农乳业及新农甘草赊销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增加 4.48 亿元，同比增长 675.91%，增长的主要因素一是新农乳业、新农甘草募投项目建设投入，二是新农化纤短纤技术改造项目投入所致。

4、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 5270.14 万元，增长了 157.89%，主要原因系新农乳业公司从存货中转入达到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母牛所致。

5、无形资产增加 4387.15 万元，增长 104.66%，主要原因系本年控股鑫龙化纤合并进入的无形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6347.69 万元，上年该项无，增加主要原因系重分类调整，从预付账款中调入的项目建设中预付的工程款及采购的设备款。

资产同比影响减少的主要因素：

1、货币资金减少 2.14 亿元，同比降低 30.56%，降低原因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所致。

2、预付账款减少 1043.99 万元，同比降低 27.72%，降低原因主要是新农乳业年末收购原料减少。

3、其他应收款减少 7122.5 万元，同比降低 49.21%，降低原因主要是本年收到上年的政府补贴 1 亿元。

4、存货减少 4602.8 万元，同比降低 9.18%，降低原因一是新农乳业产品减值比上年增加，二是新农乳业从存货中转出达到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母牛所致。

(二) 负债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负债	1,904,912,209.22	100.00	1,593,787,493.71	100.00	19.52
一	流动负债	1,627,492,165.75	85.44	1,271,616,975.12	79.79	27.99
1	短期借款	679,000,000.00	35.64	549,000,000.00	34.45	23.68
2	应付票据	56,850,000.00	2.98	2,000,000.00	0.13	2742.50
3	应付账款	161,254,492.40	8.47	129,712,702.46	8.14	24.32
4	预收账款	156,924,217.88	8.24	26,826,297.21	1.68	484.96
5	应付职工薪酬	21,967,415.87	1.15	32,913,394.84	2.07	-33.26
6	应交税费	4,431,627.44	0.23	7,000,849.61	0.44	-36.70
7	应付股利	4,732,111.03	0.25	7,816,457.20	0.49	-39.46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957,559.36	4.51	5,957,559.36	0.37	1342.83
二	非流动负债	277,420,043.47	14.56	322,170,518.59	20.21	-13.89
1	长期借款	214,296,390.44	11.25	118,111,533.52	7.41	81.44
2	预计负债		0.00	151,470,000.00	9.50	-100.00
3	递延收益	45,395,962.23	2.38	34,697,382.53	2.18	30.83

公司负债总额 19.05 亿元，同比增长 19.52%；其中流动负债占比 85.44%，同比份额增长了 5.65%；非流动负债占比 14.56%，同比份额降低了 5.65%。

同比影响增长的主要因素：

1、短期借款增加 1.3 亿元，同比增长 23.68%，主要原因是奶粉减值及库存增大，使持续经营资金短缺引致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2、应付票据增加 5485 万元，同比增长 2742.5%，主要是报告期通过票据融资解决新农甘草、新农乳业短期采购资金。

3、应付账款增加 3154.18 万元，同比增长 24.32%，主要原因系新农化纤项目

建设应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4、预收账款增加 1.3 亿元，同比增长 484.96%，主要原因系新农化纤粘胶纤维产品预售款增加。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8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42.83%，主要系从长期借款中调出的近一年内到期需归还的银行贷款。

6、长期借款增加 9618.49 万元，同比增长 81.44%，主要系因并购鑫龙化纤向银行贷入 1.8 亿元的长期借款所致。

7、递延收益增加 1069.86 万元，同比增长 30.83%，系塔河种业、新农乳业公司完工项目补贴转入而增加。

同比影响减少的主要因素：

1、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094.6 万元，同比降低 33.26%，主要系公司期末未付薪酬减少。

2、应交税费减少 256.92 万元，同比降低 36.7%，受收入及利润减少的影响，增值税及其他税费、企业所得税减少

3、应付股利减少 308.43 万元，降低 39.46%，主要是塔河种业支付欠股东以前年度的股利。

4、预计负债减少 1.52 亿元，降低 100%，主要系对海龙化纤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1.52 亿元，在 2015 年担保追偿权予以豁免，故公司无需履行担保责任，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1.52 亿元转回。

(三)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比 (%)	金额	占总比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816,035,856.22	100.00	987,896,840.81	100.00	-17.40
1	股本	381,512,820.00	46.75	381,512,820.00	38.62	0.00
2	资本公积	937,573,967.84	114.89	1,122,864,439.24	113.66	-16.50
3	盈余公积	63,694,424.54	7.81	63,694,424.54	6.45	0.00
4	未分配利润	-566,745,356.16	-69.45	-580,174,842.97	-58.73	2.31

公司 2015 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8.16 亿元，比上年降低 17.4%。减少因素主要是所持控股的阿拉尔新农棉浆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对新农乳业、新农甘草及

塔河种业增资扩股的交易对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根据会计政策调整资本公积。

四、现金流结构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变动幅度
				(%)
	现金净增加额	-255,520,205.18	400,987,011.47	-163.7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13,746.81	-34,201,495.53	341.2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48,576.15	-31,644,515.38	-1624.31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80,900.77	466,788,318.46	-55.53
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723.39	44,703.92	-24.56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51.37 万元，比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7 亿元，主要是流入增加，一是新农化纤预收销售款增加，二是收到应收的 2014 年的政府大额补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6 亿元，比上年减少 5.14 亿元，降低 1624.31%。主要系流出增加，一是新农乳业、新农甘草募投项目的投入，二是收购鑫龙化纤股权 100%股权 3.71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 亿元，同比减少 2.59 亿元，降低了 55.53%。主要是流入减少，系上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 5.9 亿元资金，而本年则没有该项目资金的筹集。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经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对外公布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杨有陆：男，汉族，1964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2008 年至今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张敏：女，汉族，1959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2001 年至今任新疆农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

朱晓玲：女，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3 年至今任塔里木大学高教研究室副主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201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2015 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	本年应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	备注
-----	-----	-----	-----	----	----

姓名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席 (次)	席 (次)	(次)	
朱晓玲	14	13	1	0	-
杨有陆	14	14	0	0	-
张敏	14	13	1	0	-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在正式会议中全部投了同意票。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三) 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规定的发出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50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99%，其中：截止2015年12月31日，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总额8000万，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总额3500万元，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总额4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对担保的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报告期内，对公司聘任的总经理人选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任的总经理人选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向董事会提请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鉴于 2015 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可上述方案，并积极督促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做好利润分配相关工作。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严格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存在有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

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3,900,876.9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29,486.81 元，2015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3,678,441.08 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近三年来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平均发生金额及对 2016 年的市场价格的判断，预计公司 2016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总金额	2015 的总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农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250.00	3,213.67
	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858.00	
	化工产品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00	
	接受劳务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合 计		10,708.00	15,306.96
	皮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00.00	
	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100.00	
	合 计		17,100.00	
总 计			27,808.00	18,520.63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与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创丰”）商定，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塔河种业生产经营的发展，公司关联方塔河创丰以借款方式向塔河种业提供财务资助 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限内塔河创丰不收取资金使用费。

塔河创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农业种植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与本企业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人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和国储棉抛售预期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外棉花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国内棉花种植户种植棉花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种植棉花的积极性受到打击，区域棉花种植面积快速下降，棉花种植方式的现代化标准化升级明显停滞，棉种换代需求严重降低，塔河种业棉种销售与研发都面临诸多挑战，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塔河种业拟投资的《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规模化棉种技术中心并购置一批采棉机及大型农机，以促进棉种研发水平的提高，提升良种繁育的机械化水平，替代成本较高的人工投入，达到丰富品种与节省成本的目的。受棉花市场价格大跌以及国内外棉花价差较大的影响，区域棉花种植面积及棉种换代需求都明显下降，投资的直接效益与间接成果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我国种业整合与发展在 2015 年显著加速，原计划技术中心建设的研发投入模式与种业整体发展趋势产生了一定的差异，相关计划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因此该募投项目的风险显著加大，可行性显著降低。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塔河种业履行必要程序提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债务规模较大，每年需承担高额的利息支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拟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12,000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终止《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并不意味着塔河种业终止种业技术研发工作，项目终止后，公司与塔河种业都将继续努力技术创新，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新疆棉种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

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在这期间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兢兢业业，认真的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应尽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和执行职能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现提名李远晨、王青、兰新华、常俊刚、杨有陆、张敏、朱晓玲七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有陆、张敏、朱晓玲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远晨：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农一师十二团党委书记、政委、南市区管委会书记；农一师阿拉尔市党委、师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农一师国资委主任；农一师阿拉尔市党委、师市政府秘书长。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青：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一师阿拉尔市“两办”秘书科副主任科员、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兰新华：男，土家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农一师审计局局长，现任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常俊刚：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农一师五团办公室主任；农一师五团民族分场书记、教导员；师市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农一师阿拉尔市发改委主任；农一师阿拉尔市党委、师市政府副秘书长；现任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有陆：男，汉族，1964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2008年至今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张敏：女，汉族，1959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2001年至今年任新疆农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

朱晓玲：女，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3年至今任塔里木大学高教研究室副主任。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在这期间各位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兢兢业业，认真的履行了作为公司监事应尽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现经公司股东提名张亦、郭文生、李军华三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两名职工代表监事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亦：女，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农一师棉麻公司监事办负责人、工会主席、纪检员；农一师棉麻公司党群部部长、党委秘书；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军华：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郭文生：汉族，1967年3月出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自2012年起任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